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誠邦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佳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櫻美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2萬9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